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惠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榮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俊霖」、「張永彥」、「董悅玲」、「隆利投資」網站開發者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。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暱稱「張俊霖」之人傳送偽造之「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其上印有偽造之「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彭双浪」印文各1枚；偽造之「蔡榮生」印文、簽名各1枚）、「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蔡榮生」識別證等之統一超商ibon列印連結予被告，被告再前往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安泰門市列印該等文件備用。嗣暱稱「董悅玲」之人向伊訛稱透過「隆利投資」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2月26日9時53分許，在址設同路322號之統一超商安泰門市前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

元，欲交付上開款項作為投資款。另被告受暱稱「張俊霖」之人指派至前揭地點，冒充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名義，向伊出示偽造之上開識別證、收據，並交付該收據予伊，再向伊收取現金120萬元；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全數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伊受損金額12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遭求職詐騙而誤當面交車手，原告交付之120萬元不是我拿走的，沒有能力清償原告請求之損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兩造警詢筆錄、被告偵訊筆錄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1號刑事判決、起訴書、派遣期間勞動契約、被告與暱稱「張俊霖」之人間LINE對話紀錄、收據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96頁），復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及該案卷電子卷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。又被告所涉上開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。而原告因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其施用詐術，交付財物，因而受有120萬元之損害，亦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

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受上開詐欺集團詐騙，由被告分工並擔任面交車手，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款項，致其因而受有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事實如前，當構成民法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至被告抗辯其無清償能力等語，僅是債務人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應負之賠償責任；被告另抗辯其並未取得120萬元等語，縱屬事實，亦無解於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工，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之責，是被告所辯均非可採。

㈣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受詐欺而交付款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21日送達被告之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
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